

证券代码：872795

证券简称：维尔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翠芳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冯天瀛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考虑，为更好的推进 201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拟聘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程怡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增补程怡刚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程怡刚，女，1968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大华电子集团财务主管；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